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4,692	44,095
已售貨品成本		(28,824)	(31,625)
毛利		15,868	12,470
其他收入	13	661	84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186)	(11,422)
行政支出		(11,880)	(14,316)
經營虧損		(6,537)	(12,42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8	-	6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37)	(11,764)
所得稅支出	14	(101)	(40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638)	(12,1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15	(6,678)	(4,439)
期內虧損		(13,316)	(16,60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38)	(12,16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678)</u>	<u>(4,439)</u>
	(13,316)	(16,605)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3,316)</u>	<u>(16,605)</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5)	(3.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7)</u>	<u>(1.11)</u>
基本及攤薄	16	<u>(4.1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	(13,316)	(16,605)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貨幣匯兌儲備	1,682	-
貨幣匯兌差額	(663)	65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5,157)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7,454)</u>	<u>(15,952)</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398)	(9,82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6)	(6,124)
	<u>(57,454)</u>	<u>(15,952)</u>
- 非控股權益	-	-
	<u>(57,454)</u>	<u>(15,9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6	1,753
無形資產	6	5,020	5,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	25,313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	1,115	1,115
總非流動資產		32,994	78,511
流動資產			
存貨		848	1,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3,031	20,80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	3
可收回所得稅		502	1,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4	29,761
總流動資產		42,375	52,975
總資產		75,369	131,4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401	401
股份溢價	10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23,411)	(279,273)
累計虧損		(80,296)	(66,980)
總權益		54,237	111,6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50	50
總非流動負債		50	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0,063	18,78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1,019	964
總流動負債		21,082	19,745
總負債		21,132	19,795
總權益及負債		75,369	131,4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本財務資料隨附之解釋附註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下文載列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乃按預計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適用，因採納下列準則，本集團須修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新會計政策影響於下文附註4披露。其他新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追溯調整。

(ii)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具有負面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分派	生效日期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由於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別，這將會導致絕大部分主要的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04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承擔將如何影響資產及就未來付款負債之確認方式，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會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所涵蓋，部分與安排有關的承擔則可能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資格。

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改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預計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採納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a)(1)及4(a)(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1)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主要影響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70,470
投資從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 70,470	(70,4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70,470</u>	<u>—</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對可供出售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46,170	—
投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 (46,170)	46,1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46,170</u>

附註：

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若干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該等投資是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預計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公平值為70,470,000港元之資產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相關公平值收益於2018年4月1日從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須就該等各類別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到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分類。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撥備估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並無令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出現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亦無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入賬權益投資。

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剔除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可收取投資股息的權利時，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仍將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之運用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完成客戶合約之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且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中關於收入及成本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條文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之術語一致：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對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以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到期應付之代價僅需等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預先收到訂閱旗下出版刊物的款項及旅遊業務收到的客戶訂金，本集團將於該等刊物交付及向客戶提供旅行服務時確認為收入。該等款項先前列賬為預收款項，並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如何確認收益並無重大影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亦無影響。

本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使用累計影響方法(除可行權宜方法外)，於最初應用日確認初次應用該準則的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導致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化，除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外，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出版及印刷業務之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後將於相關廣告刊發期間確認。報章、雜誌、書籍和數碼內容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後將於交付出版物的時間點確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745	(2,728)	17,017
合約負債	—	2,728	2,728
	<u>19,745</u>	<u>—</u>	<u>19,745</u>

5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行政委員會考慮香港及台灣以及中國內地的媒體業務經營表現，以及娛樂及生活時尚、手錶、汽車及其他業務之表現。

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及台灣			(附註)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 汽車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6,675</u>	<u>8,017</u>	<u>44,692</u>	<u>463</u>	<u>45,155</u>
分部經營虧損	<u>(2,075)</u>	<u>(1,186)</u>	<u>(3,261)</u>	<u>(6,678)</u>	<u>(9,939)</u>
未分配支出					<u>(3,276)</u>
經營虧損					<u>(13,215)</u>
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業績(附註8)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215)</u>
所得稅支出					<u>(101)</u>
期內虧損					<u>(13,316)</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u>36</u>	<u>-</u>	<u>36</u>	<u>16</u>	<u>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311</u>	<u>41</u>	<u>352</u>	<u>-</u>	<u>352</u>
無形資產攤銷	<u>146</u>	<u>7</u>	<u>153</u>	<u>-</u>	<u>15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兩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實體之相關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台灣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 汽車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6,186	7,909	44,095	1,961	46,056
分部經營虧損	(6,599)	(2,578)	(9,177)	(4,439)	(13,616)
未分配支出					(3,244)
經營虧損					(16,860)
應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業績					6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203)
所得稅支出					(402)
期內虧損					(16,60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0	-	80	65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9	29	468	46	514
無形資產攤銷	560	9	569	-	569

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攤銷支出	(73)	–	(496)	(569)
期終賬面淨值	<u>229</u>	<u>–</u>	<u>24,504</u>	<u>24,73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53	2,725	75,600	79,778
累計攤銷	(1,224)	–	(12,676)	(13,900)
累計減值	<u>–</u>	<u>(2,725)</u>	<u>(38,420)</u>	<u>(41,145)</u>
賬面淨值	<u>229</u>	<u>–</u>	<u>24,504</u>	<u>24,733</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00	–	4,973	5,173
攤銷支出	(51)	–	(102)	(153)
期終賬面淨值	<u>149</u>	<u>–</u>	<u>4,871</u>	<u>5,02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84	2,725	75,600	79,809
累計攤銷	(1,335)	–	(13,275)	(14,610)
累計減值	<u>–</u>	<u>(2,725)</u>	<u>(57,454)</u>	<u>(60,179)</u>
賬面淨值	<u>149</u>	<u>–</u>	<u>4,871</u>	<u>5,020</u>

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於期／年初	70,47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u>(45,157)</u>	<u>-</u>
於期／年末	<u><u>25,313</u></u>	<u><u>-</u></u>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並預期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內出售之上市證券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按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價釐定。有關會計處理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8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115	5,68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	618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83)
已宣派／收取股息收入	<u>-</u>	<u>(2,200)</u>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u><u>1,115</u></u>	<u><u>1,115</u></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24.97%	附註	股權

附註：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ByRead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珠江」)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40%	附註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匯聚傳媒」)	香港	40%	40%	附註	股權

附註：

珠江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匯聚傳媒與其他合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分包商」)簽訂分包協議，以管理匯聚傳媒之日常營運，為期三年。於各年度，匯聚傳媒產生之一切虧損由分包商承擔，而分包商將有權收取匯聚傳媒所產生溢利之一定金額作為服務費。超出服務費之任何溢利將由匯聚傳媒與分包商均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匯聚傳媒之溢利並無超出服務費，故其並無攤分任何溢利。

珠江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762	18,121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69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8,762	17,422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4,269	3,37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031	20,800
	-	3
	23,031	20,80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1,305	10,328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911	3,265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433	2,627
一百八十日以上	1,113	1,901
	<u>18,762</u>	<u>18,121</u>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18	1,858
租金及水電按金	18	312
其他	1,133	1,208
	<u>4,269</u>	<u>3,378</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00,900</u>	<u>401</u>	<u>457,543</u>	<u>457,94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845	3,417
其他應付賬款	9,596	12,103
預收款項	-	2,728
合約負債	5,047	-
遞延收入及稅項撥備	575	533
	<u>20,063</u>	<u>18,781</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9	964
	<u>21,082</u>	<u>19,74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516	2,32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555	99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44	84
一百八十日以上	130	22
	<u>4,845</u>	<u>3,41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12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消耗紙張	555	4,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2	46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153	5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640	28,740
租賃成本	1,580	1,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0
	<u>4</u>	<u>10</u>

1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36	80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625	767
	<u>661</u>	<u>847</u>

1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1	402

15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潤誠科技」)之全部股權。總代價與所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相若。該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經營雜誌業務。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1,641,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解除貨幣匯兌儲備前之出售收益	41
解除貨幣匯兌儲備	<u>(1,68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u>(1,641)</u>

出售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潤誠科技後，本集團終止經營中國內地之雜誌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兩個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479	2,026
開支	<u>(5,516)</u>	<u>(6,4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037)	(4,439)
所得稅支出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5,037)	(4,4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
解除貨幣匯兌儲備	<u>(1,68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6,678)</u></u>	<u><u>(4,439)</u></u>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900	40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638)	(12,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1.65)	(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678)	(4,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67)</u>	<u>(1.1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u>(3.32)</u></u>	<u><u>(4.14)</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仙)。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較上一年度增加2.9%。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香港零售業銷貨總額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臨時估計數字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1.1%。受惠於香港經濟整體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業務營業額略為增長。

期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為44,692,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營業額44,095,000港元輕微增加1%或59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6,605,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香港業務虧損收窄。

業務回顧

香港及台灣－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44,095,000港元微升1%至44,692,000港元。於本期間，分部虧損為3,261,000港元，較去年收窄6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錄得輕微增長，與香港整體經濟及零售界別有所改善的情況一致。本集團在控制成本方面的努力主要包括檢討製造成本及善用人力資源，令本集團盈利得以改善。

本集團旗下雜誌業務的旗艦刊物《明周》(「明周」)繼續受廣告開支轉移至數碼平台的影響，有關情況已漸趨穩定。於回顧期間，發現部分奢華品牌將廣告重投紙媒懷抱，惟有關廣告收益佔雜誌極少部分。轉變原因是現時普遍認為讀者對印刷廣告更有好感。《Ming's》為網羅最新潮流、時裝、美容及生活時尚資訊的雜誌，現已獨立成刊，繼續為本集團整體廣告收入帶來貢獻。

《TopGear極速誌》(「TopGear香港」)為香港的頂尖汽車雜誌，具國際編採後台，而《MING Watch明錶》(「明錶香港」)為流行高檔腕錶雜誌，提供優質專題報道及行業最新趨勢。兩本雜誌透過印刷或數碼版本出版精彩內容，繼續深得讀者喜愛。

於台灣，汽車月刊《TopGear極速誌》(「TopGear台灣」)仍屬市場新秀，其表現亦逐步改善。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創刊的腕錶及生活時尚雙月刊《明錶+》(「明錶+台灣」)提供腕錶市場流行資訊，深入報道國際腕錶盛事，持續吸引新讀者。

本集團繼續為香港及台灣業務提升數碼平台的實力及地位，其數碼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儘管如此，數碼業務產生的收入仍不足以彌補其印刷業務收益跌幅。本集團的數碼團隊一直努力擴大客戶基礎，專注開拓全球各地具有本地利益的客戶。有關客戶群可利用本集團數碼團隊的創新思維，擴大其產品於本地市場之滲透範圍。

本集團致力開拓多元化收益，於娛樂業界之藝人管理業務取得成果。同時，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活動管理業務，以承辦政府及企業活動為目標。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控制成本，包括減低製作成本及重新調配員工以提升經營效益。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為4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61,000港元下跌76%，乃由於市況緊縮所致。營業額下跌導致分部虧損由去年同期之4,439,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6,67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決定透過出售業務終止經營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自願公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創媒體有限公司已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潤誠科技」)註冊資本全部權益。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潤誠科技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雜誌業務。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潤誠科技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乃按金額相等於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有形資產淨值之合計價值之代價出售。出售事項須待完成行政手續後方告完成，並預期將於短期內完成。

其他媒體投資

本集團繼續尋求與初創企業(尤其在數碼媒體平台方面)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旨在促進其數碼媒體業務增長。其中一項值得注意的投資項目有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毛記葵涌」，前稱黑紙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名為「毛記電視」的數碼產品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毛記葵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展望

本集團預計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中美兩國近期之貿易糾紛為全球經濟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廣告開支持續疲弱很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數碼業務及嚴格控制成本，以提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新商機，多元化發展其收入來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5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1,2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23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則為54,2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1,69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率風險極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3名僱員)分別派駐香港及台灣。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寄交股東。